心理健康服务合作项目采购需求

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中心作为广州市公职人员健康保健基地，长期承担着广州市公职人员身心健康管理及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科研工作。为进一步提升中心心理咨询专业胜任力，加强咨询带教督导、培训及专业队伍建设方面的工作，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期间需要一家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心理咨询/治疗、带教和督导、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心理培训指导、科普成果等工作。要求该机构至少有一名中国心理学会注册督导师从事心理咨询/治疗、临床、科研、教学和培训工作15年以上，要求该督导师有面向广州市公职人员群体开展心理咨询/治疗和心理培训服务的丰富经验，具备心理专业技术优势力量，具有带教督导和人才培养资质和能力，并且满足以下合作需求:

一、服务机构资质：（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工作时间：派具精神科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中国心理学会注册督导师每两月来中心现场工作至少1天（第一个或第三个周二），合同期内来甲方现场工作共6天，工作时间为8:30-12:00；14:00-17:00（如有特殊情况临时变动，需要至少提前一周知会对方，双方协商）。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乙方专家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制度。

三、工作内容：心理咨询/治疗、带教和督导、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培训指导、科普成果。

（一）心理咨询/治疗方面：在中心现场工作期间开展心理咨询/治疗﹑鉴别及处理疑似神经症及精神异常患者﹑处理突发或危机事件。

（二）带教和督导方面：促进并把关审核中心心理师的专业胜任力提升和个人成长。在现场工作期间，把中心心理师作为重点培养带教对象，在咨询和督导方面完成带教任务。每次出诊至少带教1名中心心理师，通过带教促进中心心理师基本掌握心理治疗技术和应用；能鉴别及处理疑似神经症及精神异常患者；能初步处理突发或危机事件；对中心心理师进行案例督导，每次督导可弹性安排3至4个案例。

（三）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方面：协助中心在人才招聘引进、人才培养、专业管理、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等方面，为公务员身心健康管理提供强有力的专业团队和技术支撑；机构主办或开展的包括系统动力式家庭治疗连续培训班，合同期内至少培训18人次；机构主办或开展的现有录播课程，合同期内至少培训12人次；推荐中心心理师参加中美/中德班培训项目或其他有利于专业快速提升的会议或培训或进修项目；指导协助中心至少2名心理师成为中国心理卫生协会注册心理咨询师或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机构与专业人员注册系统的注册/助理心理师。

（四）针对中心特色工作室项目，机构在儿童、青少年心理和学业问题、团体治疗、拓展活动等方面给与相关培训和技术支持。

（五）科普成果：合作期内，机构针对公职人员开展的心理咨询或治疗，需充分挖掘公职人员工作场景引发的心理问题，并形成相应的咨询或治疗方案；机构在自有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心理、精神卫生相关科普资讯，授权中心在自有宣传平台进行原文推介。